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申請作業Q&A

問一：

此獎勵金申請期間為何?

答：

本獎勵金申請期間自111年4月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截止(112.6.30)後2個月內，本局為使行政流程得以順利進行，將申請期間分為五個梯次。

第一梯次：

111年8月1日至8月31日受理111年4月至6月申請案件。

第二梯次：

11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111年7至9月申請案件。

第三梯次：

112年1月1日至1月31日受理111年10至12月申請案件。

第四梯次：

112年4月1日至4月30日前受理112年1至3月申請案件。

第五梯次：

112年7月1日至7月31日前受理112年4至6月申請案件。

問二：

此獎勵金應向誰提出申請？

答：

各機構若欲申請獎勵金，請與各轄區承辦人提出申請，待承辦人審核通過後將彙整送至衛生福利部複審。

問三：

獎勵金發放的班別及獎勵基準為何?

答：

獎勵金的班別：

4小時計0.5個班別，8小時計1個班別，12小時計1.5個班別，時段分為早班、小夜班及大夜班。

早班為8時至16時，小夜班為16時至24時，大夜班為0時至8時

若有中間休息時段或其他特殊狀況，可依個別狀況判別。

獎勵金的獎勵基準：

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每人白班或小夜班新臺幣(以下同)3100元，大夜班3500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5000元；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班5000元。

問四：

如果工作人員當日上班照顧確診住民工作僅 3 小時有獎勵金嗎?

答：

若該工作人員當班未滿 4 小時，不予獎勵。

達 4 小時獎勵 0.5 班 ，達 8 小時獎勵 1 班，達 12 小時獎勵 1.5 班。

例如：當日上班 6 小時，以 0.5 班(4 小時)發給獎勵。

問五：

若當日上班照顧確診住民時數超過 8 小時該如何計算?

答：

班別若為 8 時到 20 時，工作時數為 12 小時，為 1.5 班，以照服員為例，獎勵金為 3100*1.5。

班別若為 20 時到隔日 8 時，工作時數為 12 小時，因為有跨小夜班及大夜班，以照服員為例，可申請 0.5*3100(小夜)+1*3500(大夜)。

班別若為 8 時到 18 時，工作時數為 10 小時，因為答 8 小時，故以 8 小時(1 班)計算。

問六

獎勵金是用班別計算？還是用照顧幾位住民來算？如果一個班別同時照顧多位確診住民，會有比較多錢嗎？

答：

獎勵金是以班別為準(達 4 小時 0.5 班，以此類推)，不是以照顧人數。

問七

確診住民隔離期間應如何計算?

答：

隔離期間以隔離通知書上日期為準，若以其他文件證明確診隔離者，則以確診日(第 0 天)的隔日起算 7 日。

問八

若無隔離通知書，可以什麼相關文件代替?

答：

可提供**具有確認感染 COVID-19 病毒**並**列有確診日期**之相關證明，如健保快易通 APP 的確診通知證明、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問九

是否可以抗病毒藥物藥袋(藥單)作為確診證明?

答：

否，因開立抗病毒藥物之藥袋(藥單)無法得知確診日期，有可能出現確診後的隔日或數日後才拿到抗病毒藥品，在認定隔離期間上有所疑義，故不採認。

問十：

隔離通知書需要整份都掃描繳交嗎?

答：

可繳交隔離通知書第一頁(清楚明列隔離身分及期間)即可。

問十一：

若社會工作人員以視訊方式服務確診住民，是否可以領獎勵金?

答：

否，本獎勵金為獎勵實際照顧就地安置住民之工作人員，並不包含以視訊方式服務確診住民的工作人員。

問十二：

若確診住民死亡，機構無留存隔離通知書，且家屬未能協助提供，該如何處理?

答：

原則以隔離通知書或**具有確認感染 COVID-19 病毒**並**列有確診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為主，若無法提供死亡住民之確診證明，請通報本府後，以該住民之死亡證明書(明列感染 COVID-19 病毒)替代。

問十三：

若住民確診後在機構就地隔離 3 天後因病情送醫，獎勵金應如何申請?

答：

本獎勵金為獎勵實際照顧就地隔離之住民的工作人員，就地隔離期間以隔離通知書為主，故住民有送醫情形，該住民送醫後的隔離期間不得列入，如案例就地隔離 3 天後因病情送醫，可申請獎勵金的日期為就地安置的 3 日，後續住民住院期間則不得計入。

問十四：

針對確診提早返工員工的獎勵方案，同意提早返工會有正式的公文寄給機構嗎？這樣才能作證員工是有核准的。

答：

提早返工員工獎勵方案的作業是中央直接對機構，中央將以有申請提早返工通過的機構做通知，故無需機構自行證明，若有成功申請提早返工情形卻未接到通知，請向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聯繫。

問十五：

申請此獎勵金是否需繳納所得稅?

答：

依 109 年 4 月 21 日增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及個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紓困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

問十六：

請問審核通過的案件資料是否需留存？獎勵金發放是否需附請領清冊？

答：

機構於收到地方政府核撥完成2個月內，應將獎勵金撥付機構工作人員之印領清冊報送本府備查，

另相關資料請妥為保存10年以上，俾利相關審計機關必要之查核，提請注意辦理。如已因同一事實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